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甘政发〔2011〕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1月1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 言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甘肃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时期，是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制定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是阐明“十二五”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取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规划纲要》是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扩大内需的重大决策，深入贯彻“四抓三支撑”总体工作思路和区域发展战略，成功克服汶川特大地震和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不利影响，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人民生活稳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为全省“十二五”推进跨越式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十一五”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14%，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7%，预计 2010 年全省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分别达到 4100 亿元和 15540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1.05%，2010 年达到 3380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9931 亿元。全省大口径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24%和 23.4%，分别达到 745.3 亿元和 353.6 亿元。“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提前一年完成。

——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五年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7.35 万公里达到 11.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新增 398 公里达到 2046 公里。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416 公里，达到 2880 公里。引洮供水一期、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大水利和生态工程实施顺利。“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十大超百亿工程”¹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新能源和特色产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一期工程全面完成，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550 万千瓦，敦煌 20 兆瓦光伏示范项目并网发电。全省总装机容量达到 2600 万千瓦，新增电力装机 1672 万千瓦。石化、有色、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步伐加快，原油加工量达到 1448 万吨，乙烯产量突破 70 万吨，十种有色金属

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吨。马铃薯、酿酒原料、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食品工业增加值突破 120 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 10%以上。全省旅游接待总人数突破 4000 万人。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新农村建设再上新台阶。“四个一千万亩工程”和“农民增收六大行动”加快实施，重点产业区域布局更加优化，粮食生产能力跃上 900 万吨新台阶，2010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958.3 万吨，以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为重点的“六小工程”建设力度加大，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10 万亩，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73 万户，解决农村 616 万人饮水安全，完成农村等级公路改造 10.2 万公里。

——人民生活和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06%，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0.81%，预计 2010 年分别达到 13062 元和 3308 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实现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城乡低保基本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基本医保参保率完成全省医改方案 90%以上的目标。扶贫攻坚取得新成效，五年减少贫困人口 241 万人。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预计 2010 年全省常住人口 2640 万人，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65%。节能减排指标完成任务，预计 2010 年较 200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0%，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7.7%和 5.8%。森林覆盖率由 2006 年 13.4%，提高到 2010 年的 15.1%。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制重组和产权多元化改革基本完成，粮食、农垦、流通和公路交通等领域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集体林权制度、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等涉农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到位。开发园区建设步伐加快，金昌、天水、白银等 3 个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省际区域间经济合作取得新进展，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以资

源利用为重点的境外投资初见成效。

专栏 1：“十一五”规划主要预期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十一五”规划		2010年	“十一五” 年均增长 预计 (%)
	预期目标		预计	
	预期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00	10	4100	11.14
人均生产总值(元)	>10000	9	15540	10.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750	15	3380	31.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10	11	1370	16.51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美元)	50	15	72	22.3
全省常住人口数(万人)	<2730	<7%	2640	6.6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6左右	—	4	
城镇化率(%)	>35	—	3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900	8	13062	10.0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630	6	3308	10.8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	—	2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50	—	70	
粮食产量(万吨)	>800	—	958.3	2.75
耕地保有量(万亩)	>5040	—	6935(2009年变化调整调查数)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2	-4	1.81	-4.36
化学需氧量(万吨)	<16.8	-7.7	43.42	-1.62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56.3	0	56.3	-1.19

“十一五”时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面临各种困难和矛盾最多，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最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步子最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改善最明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显著的五年。同时，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贫困人口多、结构矛盾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产业结构刚性强、调整

缓慢，创新能力弱；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弱，城乡居民收入处于全国后位；城镇化水平低，城乡间和地区间发展差距继续扩大；资源环境约束增强，生态保护任务艰巨；非公有制经济规模小，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低，影响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矛盾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要在“十二五”期间着力加以解决。

二、阶段特征

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在“十一五”加快发展的基础上，“十二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发展将呈现以下的重要特征。

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新世纪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快，2008年实现总体小康目标，但比全国慢8年左右（相当于全国2000年水平），人均生产总值水平低，社会和谐、文化教育、资源环境等三类指标实现程度较低。我省面临着缩小与全国发展差距的任务，也面临着缩小省内城乡间、地区间发展差距的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快发展，攻坚克难，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奠定新的基础。

二是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阶段。随着工业比重达到40%左右、城镇化率超过30%，我省进入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必须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努力缩小与全国发展水平的差距。同时，按照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创新和结构调整，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度融合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带动和中小城市支撑作用，促进人口、产业向城镇加快集聚，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三是重点地区率先发展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突破阶段。实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加快中心城市和重点区域率先发展，着力打造带动全省发展新的增长极，同时发挥各区域的比较优势，实行各具特色的功能组团发展，加快形成区域协调与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四是社会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阶段。随着经济发展，我省城乡人民生活

水平显著提高，但社会发展仍然滞后，处于全国“社会发展低水平地区”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发布的《2005-2007 年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将全国各省区社会发展水平分为五个层次，我省与云南、西藏和贵州属于最低层次的“社会发展低水平地区”²，城乡居民收入处于全国后位。必须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的要求，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是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的攻坚阶段。“十一五”以来我省各项改革步伐加快，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但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低发展慢，要素市场发育不完善，对外开放程度低，长期积累的矛盾比较突出，制约又好又快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十二五”时期，要适应发展方式转变、社会需求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相关改革，着力破除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体制性障碍，重视解决好长期积累的改革成本支付问题，为推动跨越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环境条件

经过 10 年西部大开发，我们对省情的认识更加深入，发展的思路更加清晰，加快发展的基础更加扎实，全省人民加快发展的迫切愿望更加强烈，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条件。“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环境和面临形势将更加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加，与“十一五”时期相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既为我们推动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机遇，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长远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国际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我国和平发展，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要求，积极应对全球经济挑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国家更加突出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更加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更加突出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和加快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更加突出社会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加突出开放

型经济的发展。这有利于我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挥后发优势，加快特色产业和产业创新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我省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实施重点地区率先突破和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民生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有利于我省发挥区位优势，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参与国内外产业分工，在更大范围吸引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集聚并实现优化配置。

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并摆在优先位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国务院批准实施《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国家支持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兰（州）西（宁）经济区以及藏区、革命老区等加快发展，这些都为我省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大支持。同时，我省也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任务更加艰巨，国内外市场和区域竞争更加激烈，以及缩小与全国发展差距的严峻挑战。我们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千方百计破解发展难题，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抢占发展先机，扩大发展成果，以新思路新举措走出一条符合甘肃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跨越式发展道路。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支持甘肃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推进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显著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为目的，围绕建设工业强省、文化大省、生态文明省和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示范区，坚持“四抓三支撑”的总体工作思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强化科技支撑，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

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锐意改革创新，不断扩大开放，努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十二五”发展必须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根本要求，更加注重社会事业发展，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把经济建设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中心环节，以项目建设为龙头，以拓宽投资渠道为保障，以扩大消费为支撑，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坚持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途径，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推动技术进步，发展循环经济，使经济发展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轨道上来；坚持把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本方法，立足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重点产业、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率先发展，带动共同发展；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为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做到：

——突出又好又快发展。坚持以扩大内需为导向，继续保持投资较快增长，进一步增强消费拉动能力，提高出口规模和水平，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突出统筹协调发展。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城镇化与加快新农村建设相结合，重点地区率先发展与加快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相结合，促进城乡间和区域间的协调发展。

——突出可持续发展。推动发展清洁生产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建立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

——突出开拓创新发展。全面推进技术进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改革突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突出和谐共享发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供给能力，加快发展社会事业，鼓励创业富民，推进富民强省，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到201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缩小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的差距，城乡居民收入接近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委会提出的“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时期要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经济发展。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生产总值高于“十一五”增长水平，预期年均增长12%以上，2015年全省经济总量力争突破75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预期达到27300元，年均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以上，五年累计投资总规模30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达到40%以上。

——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15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0%以上，非公有制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14.0：48.7：37.3调整到2015年的10：50：40。

——资源环境。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2015年，建成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森林覆盖率达到或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社会发展。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 7.3‰。教育结构更趋合理，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投入增加。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5%以上，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人数比例大体相当，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0%以上，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8 年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覆盖城乡低收入家庭和部分中低收入群体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人民生活。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农村劳动力累计输转 2200 万人次以上。城乡差距扩大的势头逐步得到控制，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830 元和 23100 元，年均增长 12%。五年减少贫困人口 200 万人。返贫率控制在 15%以内，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10%以下。

——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要素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取得新进展。统筹城乡综合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管理体制等改革步伐加快。开放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园区经济加快发展。2015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50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达到 2.2 亿美元。

专栏 2：甘肃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 长	指标 属性
	(预计)	(预期)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100	>7500	>12	预 期 性
人均生产总值(元)	15540	27300	12	
第一产业(亿元)	575	760	5.8	
第二产业(亿元)	1995	>3800	14.5	
其中:工业增加值(亿元)	1608	>3300	16	
第三产业(亿元)	1530	>2940	1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380	>8400	>20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353.6	>710	>15	
城镇化率(%)	35.1	>40	[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70	>85	[1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2	>30	[8]	
研究与开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1.1	1.5	[0.4]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	0.54	[0.0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5		[130]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70	3100	1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4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062	23100	1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308	5830	12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2	150	16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35	2.2	10	

注: 1. >为达到以上, <为控制在以内, []内为五年累计数;

2. 约束性指标待国家明确后, 进一步确定;

3.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三、战略定位与空间布局

坚持把甘肃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 结合国家宏观战略调整和区域发展格局的形成, 依据甘肃所处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 突出战略定位, 明确发展导向, 努力构建空间开发新格局。

提升全省战略地位。贯彻国家《若干意见》，抓住并用好战略机遇，突出连接欧亚大陆桥的战略通道和沟通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西北乃至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资源宝库，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着力实施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的区域发展战略；以加强薄弱环节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战略；以节水和治沙为重点的生态安全战略；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发展战略；以优势资源开发转化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战略。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兰白核心经济区建设，发挥“中心带动”辐射作用；推进酒嘉、张掖、金武、平庆、天水（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发展，实现“两翼齐飞”；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支持甘南、临夏、定西、陇南“两州两市”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和集中连片扶贫攻坚，支持张掖、武威等河西绿色经济区和金昌、白银等为重点的循环经济区建设，促进各具特色的区域“组团发展”和全省发展的“整体推进”。实施国家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六大片区”³为主体的工业化城市化战略格局、“一带三区”⁴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和“三屏四区”⁵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四、重大战略性工程

为实现“十二五”发展目标，围绕推进重点领域跨越式发展，着力谋划并实施好夯实基础、推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十大战略工程”，谋划并实施好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的“十大惠民工程”。

专栏 3：“十大战略工程”

1. 基础设施和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工程。建成甘肃高速公路网，形成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联网配套，市市通高速，县县通二级以上公路。高速铁路贯通全境，铁路网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强化兰州区域性枢纽地位。加快中川机场等改扩建工程和支线机场建设，支线机场按区域覆盖所有市州。推进兰州新区、白银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面向中亚、西亚合作交流的战略平台。

2. 生态安全建设工程。构建以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三大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北山荒漠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实施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 陇东国家大型能源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陇东亿吨级国家大型煤炭和煤电化基地，提高庆阳石化原油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力争“十二五”煤炭生产能力达到 5000 万吨以上，形成 1200 万千瓦火电装机、800 万吨炼油、100 万吨以上煤化工生产能力。加快建设大容量超高压和点对点直流输变电工程。

4. 兰州国家战略性石化基地建设工程。新增原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扩建兰州石化现有乙烯装置达到 100 万吨，新增乙烯生产能力 100 万吨，建设兰州国家战略性石化基地，改造提升玉门特色油品生产基地。

5. 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以酒泉为重点的河西风能、太阳能基地，全省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70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装机 100 万千瓦以上。配套建设大型火电及超高压直流电网送出工程。建设全国最大的核燃料生产和乏燃料后处理基地，加快核电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兰州核能供热项目。

6. 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建设工程。十种有色金属生产能力达到 600 万吨。形成 80 万吨铝加工材、50 万吨镍铜合金和 300 万吨不锈钢深加工能力。

7. 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发展石油钻采炼化、机床、电子、电器、新能源、矿冶等装备制造业，扩大汽车生产规模和零部件配套产业，打造兰州、天水、酒嘉、金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若干个百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产业园。

8. 新医药和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实施陇药产业化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中药种植、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陇西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离子束治疗肿瘤大型装置产业化项目。以生物制造和生物医药为重点，培育发展生物产业，建设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9.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加工基地建设工程。加快大型水利和农田基本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四个一千万亩工程”和农民增收“六大行动”，粮食总产力争达到 1000 万吨。推进马铃薯、草食畜、葡萄酒、果蔬、制种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发展。

10. 特色文化旅游基地建设工程。加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文化园区和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321”精品旅游线路，将旅游业培育为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栏 4：“十大惠民工程”

1. 就业促进工程。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十二五”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30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200 万人。建设市县就业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基地。建设 14 个市州和重点劳务大县农民工培训基地。

2. 社会保障工程。巩固提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认真做好农民工和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参保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低生活保障增长机制，完善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及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养老服务和托管设施，实施“关爱老人一键救助”工程。

3. 安居保障工程。加快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新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 31.14 万户。新增保障性住房 19.46 万套，实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4.3 万户。解决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 7.38 万户。

4. 教育助学工程。继续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贫困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巩固率达到 92%。重点实施城乡学前教育工程、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特殊教育工程。建设和改造 150 所城镇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改建 1 所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达到 50%）。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30 个左右特色职教中心，10 个综合性开放式大型实训基地。

5. 医疗卫生工程。继续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改造建设 11 所县级医院、8 个中心乡镇卫生院、1170 个村卫生室，加强妇幼保健设施建设。做好重大疾病的监测、防治和健康教育，改扩建 13 个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加快 65 个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

6. 文化体育工程。继续实施好“西新”工程、20 户以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重点加快市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建设 1930 个农家书屋，建设 150 个乡镇和社区全民体育健身中心。新增 300 套农村数字放映设备。

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解决纳入国家规划农村 890 万人安全饮水，行政村用水普及率达到 77%。新增 70 万户农村户用沼气。行政村道路硬化达到 80%。加快农村电网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乡村通电率达到 100%。农村危旧房改造力争完成 120 万户，抓好 1.5 万户游牧民定居工程。重点抓好 100 个示范镇、1000 个示范村环境整治，建设优美环境。

8. 整村推进扶贫工程。继续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救济扶贫和对口帮扶工程。加快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步伐，完成整村推进 2500 个，减少贫困人口 200 万人。

9. 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工程。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扩大农家店覆盖面，形成以城镇社区和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基层商业网点。积极推进农产品“农超对接”，加快社区和乡镇放心粮店、小型超市建设。推进农资配送“新网”工程，建设改造一批农资连锁门店和配送中心。推进“邮政服务三农”项目。

10. 社会平安工程。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群防群治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加强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强化校园、交通、消防安全。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上放心食品、放心药。加快水电气等生命线应急处置能力和防范自然灾害预警及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第三章 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中心城市

和重点地区发展

着力实施“中心带动、两翼齐飞、组团发展、整体推进”区域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整合要素资源，加强区域间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加快兰白核心经济区发展

全面推进兰州新区建设，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打造兰白核心经济区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实施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容扩区。规划建设白银工业集中区，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依托兰州和白银主城区基础设施、产业基础和科技人才综合优势，科学规划，功能分区，合理调整城市布局，优化空间开发结构，不断改善并增强城市功能。做大做强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等主导产业，打造石化、有色冶金循环经济、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基地，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金融、会展及科技文化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国家和省级开发园区建设。把兰白经济区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重要支撑区域、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平台、西部地区科技研发创新基地、西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和引领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区，发挥“率先、带动、辐射、示范”的中心作用。

依托兰白核心经济区，增强对定西、临夏、甘南、武威等周边市州和县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沿黄河经济带，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加强产业分工合作，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加快以新能源和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建设为重点的河西地区发展

围绕河西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发展新材料、现代农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发挥中心城市和现有产业基础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着力构建分工协作、特色鲜明、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促进产业、人口、经济集聚发展，加速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着力构建西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推进酒嘉经济区一体化发展。以酒泉—嘉峪关市区为重点，加快建设酒嘉新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综合利用产业，推进钢铁和新能源就地转化高载能产业以及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发展，培育产业集群。建设新能源调峰配套电源和特高压直流外送电网工程。将酒嘉经济区建设成为支撑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发展

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区、区域性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以及对外开放陆路口岸、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张掖经济区。以甘州—临泽为重点，充分发挥“居中四向”的区位和生态比较优势，加快推进新城建设，打造宜居宜游宜商绿洲城市。积极发展新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钨钼产业基地和传统能源清洁转化基地，提升现代农业及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旅游及现代物流业。将张掖经济区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农业和生态经济示范区以及重要的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

促进金武经济区创新发展。以金川—凉州为重点，发挥中心城市和大中型企业的带动作用，统筹城乡发展。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建设国家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和新材料基地，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和再制造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碳基新材料和氟化工产业，加快现代农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构建全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打造生态宜居和重要物流节点城市，支持一体化创新发展。将金武经济区建设成为资源共享、生态共建、产业互补、社会相融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创新区。

三、加快陇东南能源化工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抓住国家加快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和建设陇东煤电化基地的机遇，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化资源配置和分工合作，提升产业层次，在融入区域经济和承接产业转移中提升发展新优势，实现东翼经济发展的新跨越。

建设天水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实施好关中—天水经济区规划，突出天水次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依托，发展大通道大流通，强化区域中心城市服务和带动功能。支持机械制造、电工电器、电子信息三大园区建设，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将天水建设成为区域交通物流中心、文化旅游基地和西部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加快平庆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以建设国家大型能源基地为重点，拓展煤电、石油等特色产业链条，突出石油化工、煤化工、煤电冶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煤炭外运通道和特高压直流外送电网工程。以中小城市为依托，以交通通道为纽带，促进人口、产业和经济集聚，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形成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

推进陇东南区域经济整体发展。以陇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为重点，突出陇南有色金属资源和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发挥天水区域中心城市和产业发展的带动协调作用，加快区域综合交通和能源输出通道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和产业协调力度，优化空间开发结构和产业布局，发挥各自优势和积极性，加强合作，相互促进，构建陇东南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新格局。

四、实施区域功能组团和联动发展

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化配置资源和要素，支持跨地区和各地区各具特色的功能组团，实现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

推进以“两州两市”为重点的扶贫开发攻坚。实行甘南、临夏、定西、陇南等集中连片扶贫开发攻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方式，加强特困片带扶贫开发的整体推进。加强农业产业化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支持定西建设全国重要的脱毒种薯、商品薯生产、精深加工基地及马铃薯循环经济产业园，支持陇南、定西建设规范化优质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支持甘南、临夏发展畜牧业及畜产品加工和矿产资源开发。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认真贯彻国家支持藏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政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对民族地区均衡转移支付补助系数，支持甘南、临夏等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实施陕甘宁革命老区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支持民族特色产业、民族特需商品、民族医药等

优势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旅游和资源开发等主导产业，挖掘培育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支持特色功能组团和区域联动发展。鼓励发展跨省区、市州、县区的各类特色功能组团，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发展合力。加强兰白核心经济区、东西“两翼”和各功能组团的分工合作，创新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发展张掖、武威河西绿色经济区，建设金昌、白银等重点循环经济区。积极发展跨省区的区域经济合作，推进兰（州）西（宁）经济区建设，加强与关中、成渝、乌昌、西格、宁东等区域的经济技术合作，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促进区域共同发展。

五、加速推进城镇化进程

全面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和加快城镇化相结合，着力构建以特大城市为中心、大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和重点建制镇为基础，大中小并举、功能定位优势互补、空间布局合理的城镇化体系。加快推进以“六大片区”为主体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人口和要素资源的集聚。全面提升兰州特大型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积极发挥酒嘉、天水等区域中心城市作用，健全市州所在地城市服务功能，发展特色建制镇。加强城市新区和园区建设的统一规划指导，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城镇规划编制和修编，完善城镇化的政策措施，促进城市的人口和产业聚集，加快城镇化进程，2015年城镇化率提高到40%以上。

第四章 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紧紧抓住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机遇，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坚持市场导向和技术创新，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结合，大中小企业并举，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循环经济发展，探索新型工业化路子。

一、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资源和产业优势，培育发展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医药、生

物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能源。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核能及核燃料、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调峰电源和输配电网建设，建成全国重要的千万千瓦级风电示范基地和大型太阳能发电示范基地。加快建设酒泉风电二期工程，抓好武威、金昌、张掖、白银等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建设。抓好河西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核能资源的商业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核燃料生产基地和乏燃料后处理基地，开展兰州低温供热堆项目前期工作，搞好核电项目论证，推进核电建设。抓好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沼气发电等试点项目建设。2015 年全省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700 万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00 万千瓦以上，新能源装机占全省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36%。

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围绕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整机及配套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支持兰电等省内企业加快发展大容量风力发电机组、核电用核级/非核级配套电机等，鼓励国内外大型风电制造企业扩大新型风机生产能力，设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建设数字风机设备和太阳能光伏光热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实施新能源装备成套和产业化。支持在武威建设太阳能利用技术研发中心、新能源学院。

新材料。充分发挥我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能源工业比较优势，依托大中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能力，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产学研联合，集中优势资源，强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引进、消化、吸收，培育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型化工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产业，推进新材料及下游产品产业链发展，努力形成以核心企业为龙头的上下游产品配套协调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新医药及生物产业。依托省内科研单位研发基础和优势企业的品牌效应，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产业。以建设道地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为重点，实现规范化种植和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物和成药加工，开发中成

药、藏药、新药系列产品，发展药膳、保健等产品。整合省内科研、制药、医疗科技资源，扶持重点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发展道地药材和新特药精深加工。支持兰州生物制品所、中牧兰州生物制药厂、独一味生物制药公司等生物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发展新型疫苗、基因工程治疗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加快重离子束治疗技术产业化步伐。发展面向农业、能源、工业、环保等领域的生物制造业。建设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兰州中医药产业园、陇西中药材物流园和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

信息技术产业。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高度融合，以电子集成制造为导向，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充分发挥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发展面向能源、交通、制造业以及金融、现代物流等信息服务业。着力建设天水微电子产业、安宁特种电子产业、兰州高新技术软件产业三大集聚区，培育发展光电子——半导体照明产业链，打造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制造、电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元器件生产等三大基地。积极争取建设兰州国家级软件产业园。

专栏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1. 新能源。重点建设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 800 万千瓦风电场, 加快武威、金昌、白银三个 20 兆瓦特许权光电招标项目建设, 实施好嘉峪关、武威、张掖、白银 1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加快生物质压块成型、气化与发电、生物质液体燃料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依托我省核工业基础和优势, 大力发展新一代核能。

2. 新能源装备制造。依托国家大型风电基地建设, 发挥省内企业作用并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 建立核心零部件加工和成套设备生产基地, 扩大新型风机和成套集成生产能力; 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和大规模光热生产技术, 加快太阳能真空镀膜、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大型槽式太阳能集热系统技术研发和生产, 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 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镍及镍基合金、钴基合金、镍铜钴粉体、铜基多元合金、铅锌合金等有色冶金新材料; 新一代稀土永磁、稀土贮氢、稀土发光、稀土催化、稀土抛光、稀有金属等功能新材料; 镍氢和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材料; 各类石化催化剂、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特种润滑剂、精细化工、新型有机氟和聚氨酯等新型化工材料; 高性能精品钢材、高性能铝合金、新型钛合金以及碳纤维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高性能结构材料。

4. 新医药及生物产业。生物医药方面, 推进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中医药临床前安全评价和新医药临床实验基地建设, 加快发展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产品; 生物农业方面, 重点发展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绿色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产品; 生物制造方面, 积极利用生物转化技术, 采用细胞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和现代提取技术, 促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相关产业发展。推进重离子束治疗技术和设备产业化发展。

5. 信息技术产业。推动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封装、电子专用设备、通用自动化控制设备、专用通信电缆、电真空器件产业化。发展集成电路封装、专用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等微电子产业, 推进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芯片制造、封装及集成应用。支持发展军工电子装备及自动控制、信号处理、探测技术等特种电子产业, 研制开发民用电子产品。

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积极争取国家对老工业基地改造的政策支持, 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石油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产业发展水平, 调整产品结构, 延伸产业链条,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后续资源保障能力, 壮大产业基地, 发展产业集群。

石油化工。围绕国家石化工业基地和石油储备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石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启动兰州石化新增 1000 万吨炼化工程建设, 利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资源, 推进兰州石化乙烯扩能改造, 将兰州石化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基地和重要的乙烯、碳五、裂化催化剂加工生产基地。发展壮大玉门特种油品生产基地, 进一步改造提高庆化石油加工转化能力。规划建设兰州战略石油储备库二期工程。支持白

银银光公司扩大 TDI 生产能力，建设聚氨酯生产基地。加快陇东国家重要的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发展煤化工产业。积极开发利用新疆等外来煤炭资源，抓好张掖煤制天然气和武威煤炭集疏运中心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环保涂料、催化剂、生物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积极发展高浓度复合肥，农作物专用肥等新产品。

冶金有色。加快发展冶金有色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冶金有色金属基地。支持酒钢集团、金川公司、白银公司、兰铝、连铝、西北铝加工、华鹭铝业、东兴铝业、稀土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快扩能改造和技术升级，实施节能减排工程。依托金川公司镍和酒钢集团冶炼、轧制生产线优势，开展上下游协调合作，建设西部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基地。发展新能源综合利用的高载能产业，推进电冶加一体化发展。抓住东部产业转移的机遇，依托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下游精深加工产品。加快铝冶炼和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

建材业。加快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推进非金属材料制造业及水泥行业结构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淘汰现有 900 万吨落后水泥产能，积极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特种水泥及水泥制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达到 7000 万吨左右。促进高档玻璃、节能玻璃、功能性玻璃、新型墙体材料等轻质、隔热、保温环保节能建材产品发展。加强建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

轻工纺织业。积极扶持现有企业改造升级，鼓励民营经济投资，打造品牌，壮大规模，开拓市场。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振兴发展轻工纺织业。依托兰州石化基地资源优势，加强化学纤维高端产品开发，支持兰州新西部维尼纶 6000 吨聚乙烯醇高强高模工程纤维扩能改造，发挥毛纺品牌优势和棉花种植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高档精纺面料，促进彩棉纺织、亚麻纺织等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我省畜牧资源优势，发展制革和皮革制品业。建设区域性包装及塑料制品产业基地、包装品集散地，促进消费品工业发展。

建筑业。充分发挥建筑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投资带动性强的优势，加快推进建筑企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以项目建设为载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一批优质节约环保适用的精品工程。深化建筑企业改革，发展具有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的大型建筑企业。面向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开拓省外市场，扩大对外工程承包，不断壮大实力，提高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贡献率。

三、振兴装备制造业

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以兰州、天水、酒嘉、金昌为重点，加强现有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重组，加大技术创新和招商引资，充分利用我省材料工业优势，突出整机制造和系统集成，建设西部重要的装备制造以及大型设备维修和再生产基地。

石化通用设备制造。重点支持兰石集团、蓝科石化公司等企业发展石油钻机、海洋石油设备、抽油机等石油钻采设备，炼油化工设备、重油催化裂化关键设备、烟气轮机、特殊阀门、大型加氢反应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大型板式高效换热器、空冷器、大型石油天然气管道加工设备等，扩大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石化通用设备制造基地的竞争优势。

机械电工电器设备制造。重点支持天水星火机床公司、风动工具厂等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大型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系列气动凿岩机及气动工具、重型导轨式液压凿岩机、全液压与高气压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重熔铝锭连续铸造机等产品。支持兰州真空设备公司等加快发展真空镀膜机、特种泵阀、智能化压力试验机、特种轴承等产品。整合发展电工电器产业链，支持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长开厂、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天水铁路电缆厂等企业发展高低压电器元件、电气传动控制设备以及自动化装置、仪器仪表、电工合金材料、接触器、信号电缆、通信电缆等电工电器产品和成套设备，提升产品协作配套能力。

汽车及专用设备。支持国内汽车企业来我省投资发展，重点发展各种车辆及零部件产品。发展专用设备制造，开发新型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等煤矿设备，发展井下无轨设备、盾构机、选矿设备等矿山设备，创新发展除尘、水处理、风机等节能环保新型设备，推进分工协作和联合生产，着力提高本地化配套水平。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发展节水设备、种子机械、农产品深加工成套设备，配套发展农机零部件，促进农业机械的多品种、专门化、标准化发展。

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鼓励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整合资源，引导企业按园区模式布局，发展产业集群。支持各地发挥优势，重点发展马铃薯、草食畜、中药材、酿酒原料、果蔬、制种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建设以专业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和技能化培训为特点的农产品加工基地，推进张掖、武威、定西、庆阳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临夏清真食品加工基地，促进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酿造、肉蛋奶加工、休闲食品、饮料等食品工业发展。2015年，全省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增加值达到360亿元以上，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12%以上。

专栏 6：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1. 马铃薯及玉米淀粉深加工基地。支持定西、张掖等建设全国重要的商品薯生产基地及精深加工基地，武威、张掖建设玉米淀粉深加工基地。
2. 特色草食畜加工基地。扶持甘南等牧区畜牧业发展，加快河西、陇东、中部等农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品种改良，加快发展酱制加工、冷冻加工等精深肉制品加工业，推动品牌肉制品规模化生产。壮大发展乳制品加工业。
3. 优质中药材药源和加工基地。支持定西、陇南等为重点的规范化优质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建设。
4. 酿酒原料及加工基地。支持河西地区加快发展酿造葡萄和啤酒原料种植业，做大做强葡萄酒酿造业。

第五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扶贫开发攻坚，统筹城乡发展，努力缩小城乡差距。

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继续夯实农业基础，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构建沿黄农业产业带、河西和陇东农产品主产区、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及陇南山地特色农业区为主体的农业战略布局。抓好马铃薯脱毒种薯种植、全膜双垄沟播玉米、河西及沿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优质林果等“四个一千万亩”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扩大节水灌溉面积，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建设750万亩高标准梯田，提高农田产出能力。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发展壮大草食畜养殖业和现代制种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和其他服务业，鼓励和扶持优势农产品出口，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全省粮食总产量突破1000万吨。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机械化，建立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广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继续实施河西走廊星火产业带高效节水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和甘州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广全膜双垄沟播、膜下滴灌等高效旱作节水技术，建设以定西为重点的中部和陇东旱作农业示范区。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45%。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专栏 7：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工程

1. 实施“四个一千万亩”工程。1000 万亩马铃薯脱毒种薯种植，1000 万亩全膜双垄沟播玉米，河西及沿黄灌区 1000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1000 万亩优质林果。加快推进旱作农业区新增 50 亿斤粮食示范项目。

2. 建设四大特色农产品产区。一是以酿酒原料、设施农业、草食畜、现代制种、优质瓜果和棉花生产为重点的河西及沿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二是以马铃薯、苹果、中药材、小杂粮、肉牛肉羊、生猪等为重点的中部和陇东特色农产品基地。三是以林果、露地蔬菜、中药材、茶叶、油橄榄、核桃、花椒等为重点的天水、陇南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四是以牧区畜牧业为重点的甘南高原特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3. 农业服务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一是动植物疫病防控和检疫体系建设。建设市级动植物防疫检疫基础项目、省级公路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省际间高速公路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村兽医服务站和乡镇兽医站续建等项目。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设市县区级农产品质检站。三是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条件建设工程。建设乡镇农技推广服务站。四是农业生产市场信息体系建设。五是农业金融支持体系和保险体系建设。六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二、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继续实施好特色优势产业提升、草食畜牧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扶贫开发水平提高、强农惠农保障等“农民增收六大行动”。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市场化经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加快劳务经济发展，着力打造劳务品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稳定就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增加农民务工收入。进一步加强农民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各种适用技术培训，加快培养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农机作业能手、农村经纪人等农村发展急需的实用人才。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农民外出务工技能培训，增强文化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拓宽增收渠道。

落实增收减负政策。继续加大国家和我省强农惠农政策措施实施力度，落实好种粮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等政策，完善补贴方式。探索提灌区农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严格涉农收费管理，禁止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

专栏 8：“农民增收六大行动”

1. 特色优势产业提升行动。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增产增收计划”，实施品牌推进战略，不断提高区域性优势产业、地方性特色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 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实施“规模化养殖计划”，进一步发挥畜牧业在农民增收中的支柱作用。
3. 农村二三产业推进行动。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不断增强产业化经营对农民增收的带动能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4. 农村人力资源开发行动。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和“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劳务规模，提高劳务输转的层次和水平。
5. 扶贫开发水平提高行动。实施“扶贫开发创新计划”，创新扶贫方式，完善扶贫机制。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健全扶贫投入机制，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办法。
6. 强农惠农保障行动。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实施集中连片扶贫开发攻坚

以“两州两市”为重点，突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中部干旱片带、南部高寒阴湿山区、河西特困移民区及“两西”建设区等集中连片区的扶贫开发攻坚，加大对其他国扶县贫困深度较深的贫困片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实施分类指导。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进扶持和壮大扶贫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能致富快致富的农产品加工、旅游等特色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建立扶贫开发动态管理机制，对集中连片区实施集中优先攻坚战略，对其他重点片带实施专项扶持战略，对其他低收入人群采取责任目标管理办法。强化政府在扶贫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引导非政府组织、企业参与扶贫工作，形成扶贫开发的合力。以县为单元整合各类支农和扶贫资金，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扶贫投入。实行扶贫开发与发展劳务经济、促进人口转移相结合，落实对口扶贫和帮扶政策，完善帮扶机制，拓展帮扶领域，积极帮助和优先做好贫困地区农民工就地安置和稳定就业工作。坚持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制度相衔接，建立健全扶贫对象识别制度和农村低保运行制度，保障贫困地区特困人群的基本生产生活，稳定解决温饱。加快陇南、甘南地震和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区重建和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灾区经济振兴。

四、统筹城乡发展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快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保障向农村覆盖、公共服务向农村侧重、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努力形成城乡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统筹城乡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基本稳定，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贷款，完善农村贷款担保机制。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突出县城所在地和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特殊地位，抓好大中城市周边和重要交通沿线等各类特色镇的建设，把发展小城镇同调整县域产业布局、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村服务业以及壮大县域经济结合起来，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稳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依法赋予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在投资审批、工商管理、社会治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增加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发挥县域资源优势 and 比较优势，积极培育特色支柱产业，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的地位和发展能力。

实施好兰州、金昌、嘉峪关三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方案，继续搞好新农村建设试点，逐步扩大市县改革试点范围。按照城乡规划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和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和集中居住点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的要求，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安排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强化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把农村居民住房改造与新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加快中心村和农村居民集

中居住区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乡镇卫生院和村镇卫生所服务能力。继续加快乡镇村社基层文化、体育和培训“三位一体”设施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六章 大力发展服务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适应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需要，着力培育和发展物流、旅游、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一、发展现代物流业

依托兰州、酒嘉、天水、张掖、平凉等综合运输枢纽，整合物流资源，建设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着力构建“一主五副、两大重要节点”的物流业发展格局。到“十二五”末，基本建成分工合理的物流节点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

进一步提升兰州区域性物流中心地位，强化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兰州商贸中心和交通枢纽建设，培育发展保税物流、国际中转、国际配送等跨国物流，建设支持新疆、西藏发展和面向中亚西亚的区域性物流中心。积极发展酒嘉、天水、张掖、平庆、金武地区性物流中心，依托大型企业建设一批大型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和批发市场。加快陇西物流节点建设，支持临夏发展面向藏区的物流业。

专栏 9：物流业重点布局与建设

一、物流业布局

一主五副、两大重要节点：“一主”即建设兰州西北区域物流中心；“五副”即建设酒嘉、天水、平庆、金武、张掖地区性物流中心；“两大重要节点”即建设临夏、陇西物流节点。

二、九大物流工程

1.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重点解决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2. 物流园区工程。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的物流园区。

3. 城市配送工程。依托重点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体系。

4. 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建设跨省区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5.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和联动发展。

6. 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工具标准化改造，实现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

7.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重点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

8. 物流科技攻关工程。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物流信息服务等技术攻关，促进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9. 应急物流工程。建立多层次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生产、流通、运输信息系统，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二、发展壮大旅游业

以建设西部旅游胜地和旅游目的地为目标，着力打造“321”精品旅游线路，做大做强丝绸之路、华夏文明黄河旅游线、大香格里拉三条国家精品线路，积极培育甘南—陇南—定西—白银—平凉—庆阳红色旅游、天水—陇南三国古迹成长型旅游线路，全力建设兰州、天水、平凉休闲度假旅游圈。加快重点景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敦煌莫高窟、鸣沙山月牙泉、嘉峪关关城、张掖大佛寺、夏河拉卜楞寺、天水麦积山、平凉崆峒山、黄河三峡、会宁会师旧址、华池南梁、宕昌哈达铺和酒泉航天科技城等景区及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加大敦煌雅丹地貌、张掖丹霞丘陵、白银黄河石林、漳县贵清山、秦安大地湾遗址、武威雷台汉墓、和政古生物化石等新兴旅游景区建设和推广力度。围绕建设兰州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天(水)平(凉)和酒(泉)嘉(峪关)地区性旅游集散中心，大力

促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等新型旅游小城镇发展，加快旅游项目开发和景区景点建设。推进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等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森林旅游、生态旅游、文化体育旅游、工业观光旅游、农业乡村旅游等新兴旅游业态，开发民族性、地域性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商品。积极培育旅游演艺市场，大力推广特色旅游演艺节目，打造旅游文化品牌，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把旅游业培育成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龙头产业和战略性支柱产业。2015年，全省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9000万人次。

三、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

着力培育兰州西部区域性金融中心，努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继续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挥主导作用，保持信贷规模持续扩大和中长期贷款快速增长。吸引金融机构来甘肃设立分支机构，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地方中小银行。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发展壮大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鼓励发展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全面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发展。进一步培育发展保险市场，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努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展金融服务业。

四、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

加强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互联网、物联网。重点支持邮电通讯信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和与工农业生产、公共生活相关的信息咨询等普及性业务，鼓励发展增值信息服务、专项信息服务等新兴业态。加快培育面向区域、行业和中小企业的第三方信息服务，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兴电子商务。继续推进电子政务，优化整合网络资源，加强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和服务，通过依法开放政府信息资源、培育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提高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保和宣传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促进信息资源市场繁荣和产业发展。

五、发展多种形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业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法律、会计、咨询、设计、广告等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创意经济、商务会展、服务外包等新兴高端服务业发展。规范发展房地产市场，调剂住房供求关系，促进住房有效供给与需求的平衡。继续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支持优势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推进老字号企业采用现代经营管理技术，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连锁经营企业。推进特色街及商圈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市场，积极建设大型综合超市、便利店、农贸市场等生活服务网点。加快农村现代流通设施和网络建设，完善城乡商品市场体系。继续发展餐饮住宿、旅游休闲、娱乐健身、物业家政、市政服务等服务业加快发展。

第七章 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发展保障能力

按照优化布局、完善体系、增强能力的要求，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消除瓶颈制约，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一、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以建立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为重点，统筹各类交通建设，构建多种运输方式衔接协调、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运能充分、快捷通畅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铁路。加强对外通道和省内通道建设，强化路网主骨架，加快区内铁路干线和支线建设，增加路网密度，改善技术条件，实现干线快速化和大能力化，枢纽客货列车分流和集装箱集散口岸化，加快由通道型向网络型转变。强化兰州与周边省区中心城市的联接。结合河西、陇东能源基地建设，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建设，推进区域性、地区性铁路集运站和枢纽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境内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6000 公里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80%以上，力争实现铁路覆盖 14 个市州。

专栏 10：“十二五”铁路网建设重点

1. 强化骨干运输通道。建成兰州至重庆铁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宝鸡至兰州客运专线，兰州至张掖增建三、四线，包兰铁路银川至兰州扩能工程。

2. 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建成西安至平凉铁路，西安至银川铁路，平凉至天水铁路，敦煌至格尔木铁路，干塘至武威增建二线，兰州至成都铁路；开工建设兰州至合作铁路，宝鸡至中卫增建二线，天水至陇南铁路。

3. 加快枢纽改扩建。建成兰州集装箱中心站，兰州北编组站，提升天水、平凉、武威等区域性铁路枢纽功能。

公路。以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强国省干线扩容改造。2015 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600 公里。省域高速公路网基础网络初步形成，主要的省际出口通道均实现高速化，全省所有市州政府驻地与兰州实现高速连接，县（市、区）政府驻地与市州政府驻地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一般国省干线公路联网、加密，繁忙路段力争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农村公路网基本建成，所有乡镇和 80% 以上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加强干线公路与资源开发区及重点旅游景区道路联网建设。加快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推进城市公交和农村公路客运一体化发展。

专栏 11：“十二五”公路网建设重点

1. 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青兰国家高速雷家角至西峰，十堰至天水国家高速徽县（大石碑）至天水，兰州南绕城，兰海国家高速临洮至渭源，京新国家高速白疙瘩至明水，兰海国家高速渭源至宕昌至武都等国家高速公路。

2.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兰郎地方高速临夏至合作，平武地方高速平凉至天水、成县至武都，金昌至武威等地方高速公路。

民航。进一步拓展民航运输网络规模，完善现有机场配套设施，增强兰州中川机场枢纽功能，大力发展支线机场。力争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干支结合、能力充分的航空运输网络。合理规划建设兰州国际航空港，加快兰州中川机场二期扩建和敦煌、张掖、庆阳机场改造，完成金昌、夏河、陇南机场建设，推进天水军民合用机场迁建、新建平凉机场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布局及建设一批通用机场，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水运。重点加快内河航道和以兰州、临夏、陇南、白银四大港口为重点的码头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基本实现通航航道等级化，满足重要航道区段通航要求，内河水运优势得到发挥。

管道。支持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重点城镇天然气利用支线管道建设，做好涩宁兰输气管道复线、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庆阳石化成品油外输管道等油气管道建设，积极开展西气东输新建天然气管线和原油管线前期工作，实现 14 个市州通天然气，争取 2015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比 2010 年翻一番。

枢纽。统筹城市布局规划，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突出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继续提升兰州在国家综合交通网中的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强酒嘉、天水、金武、平庆、张掖等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增强合作、武都、陇西、敦煌等地区级交通枢纽中心功能，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形成以兰州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中心、地区级枢纽相配合的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二、进一步加强能源建设

煤炭生产按照“加快东部、稳定中部、开发西部”的布局要求，加快陇东煤田建设，抓好华亭、宁正、沙井子、宁中等大型矿区建设；支持靖远煤业公司大水头、魏家地、王家山和窑街煤电公司三矿、金河、海石湾等矿井改造升级；抓好红沙岗二号井、花草滩、平山湖等矿井建设，做好河西含煤区资源勘探和接续工作。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探和规模化开发利用。

围绕河西新能源和陇东煤电化基地建设，引进省内外战略投资，组建大型煤电化企业集团，增强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和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加快配套大型火电和坑口电厂建设。实施重点城市热电联产建设，新建武威、天水、白银、金昌、西峰等一批热电项目，抓好兰州第二热电厂、酒泉、八零三热电厂等“上大压小”工程。积极发展水电，进一步加强黄河、洮河、黑河、疏勒河等水资源配置和水电开发规划工作，积极推进黄

河黑山峡河段、玛曲河段水电开发前期工作。2015年，全省煤炭生产能力达到11750万吨，电力装机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

加快省内及省际750千伏和跨区域特高压直流网架建设，完善省内330千伏电网建设，加快农网、城网和无电区电力建设，强化西北区域性电力交换枢纽中心地位。

三、继续加快水利设施建设

继续推进大型跨区域、跨流域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抓紧建设盐环定扬黄续建、引洮供水一期及配套工程、引大供水结构调整等工程。开工建设引洮供水二期、引哈济党、引洮济合、引洮入潭、靖远双永供水、会宁北部人饮、葫芦河引水等工程。加快兴电二期扩建、引大济西、引黄济积（石山）、马莲河苦咸水综合利用和小盘河调蓄工程等前期工作。加强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渠系水有效利用率。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实施以饲草基地建设、草场灌溉工程为重点的牧区水利建设。做好兰州、白银、天水等重点城市供水前期工作，增强工业能源基地和城镇供水保障能力。积极配合国家推进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论证工作。

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城乡水资源和水务统一管理。加快水管体制改革，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推进管养分离。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立用水户自主管理与水管单位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建设和设施管护的积极性。

四、完善城乡基础设施

适应城镇化进程加快的要求，按照统一的城镇建设规划，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城镇道路、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建设。2015年，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2平方米（县城11平方米），建成区绿地覆盖率达到32%（县城20%），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92%（县城86%）。加大城市水

源保护力度，加强重点城市和城镇地质灾害、防洪、抗震、消防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城镇公共交通，建设兰州城市轨道交通。强化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管，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和数字化城市建设。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建设品位。

大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农田水利、农村道路、饮水安全、清洁能源、环境整治、信息畅通等为重点，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加快农村和国有农场公路“通达工程”和“通畅工程”建设。按照节约土地、设施配套、节能环保、突出特色的原则，统筹乡村建设规划，引导农民合理建设住宅，保护有特色的农村建筑风貌，改善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

第八章 加大资源环境保护力度，建设生态文明省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省为目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实施《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落实扶持政策，着力建设七大循环经济基地和培育 16 条产业链，实施 72 大类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努力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集群。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重点，开展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抓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试点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构建西北地区废旧汽车、家电、有色金属等资源再利用中心，扶持和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回收和加工利用水平。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继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鼓励企业生产使用节能产品、工艺、技术和设备，开展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实现集聚生产、集中治污、集约发展，提高能源、水资源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率。加快白银、玉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推进金昌、嘉峪关产业转型步伐，努力推进资源型工矿城市可持续发展。

专栏 12：七大循环经济基地和 16 条产业链

1. 七大循环经济基地

- (1) 兰州、白银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循环经济基地；
- (2) 平凉、庆阳煤电化工、石油化工循环经济基地；
- (3) 金昌有色金属新材料循环经济基地；
- (4) 酒泉、嘉峪关清洁能源、冶金新材料循环经济基地；
- (5) 天水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基地；
- (6) 张掖、武威、定西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基地；
- (7) 甘南、临夏、陇南生态循环经济基地。

2. 十六条产业链

着力打造精细化工；冶金—资源综合利用—冶金化工—新材料；风电设备；石油化工—特色精细化工—一体化；有色金属及废弃物采选冶—深加工—再生—再加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精细化；煤电化工循环经济；煤电—建材—综合利用；河西“陆上三峡”；设备制造—回收—再制造；资源高效利用—节能环保产品—新型材料；西部电工电器工业基地和集成电路封装基地；养殖—沼气—种植—养殖生态农业；畜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农业废弃物循环经济；中藏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等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积极推进生态建设

抓住国家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机遇，积极构建“三屏四区”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保障国家和区域的生态安全。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继续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防沙治沙、公益林补偿等工程。抓好水土流失、风沙危害严重和 25 度以上陡坡地段及江河源头、库区周围等重要生态地区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大湿地恢复与保护力度，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支持草原“三化”和生态治理、暖棚养殖、饲草料基地建设等项目，推行草原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继续搞好游牧民定居。加强生态监测，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严格实施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生态修复。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坚持科学规划、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各流域的人口、资源、环境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加大节水和治污力度，加强高耗水产业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坡改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石羊河、黑河以

及疏勒河流域的讨赖河与党河综合治理，实施渭河、洮河、泾河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做好大夏河、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等河流水源涵养保护工程前期工作。

专栏 13：构建“三屏四区”生态安全屏障

1. 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加快传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强草原综合治理和重点区段沙漠化防治，实施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全国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2. “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继续实施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综合治理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荒山荒地造林绿化工程、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草地治理工程及农村能源工程等，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3.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实施冰川、湿地、森林、草原抢救性保护，强化水源涵养。实施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构建内陆河流域生态屏障。

4. 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控制人工绿洲规模，发展旅游等特色产业，把敦煌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区。

5. 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适度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6.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加快以治沟骨干工程为主体的小流域沟道坝系建设，加强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子午岭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快林草植被恢复和生态系统改善，合理开发利用优势能源资源。

7. 北山荒漠自然保护区。依法保护荒漠植被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加强沙漠化和荒漠化治理，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在灾害多发地区建立健全专业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和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增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加强对各类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突出城镇和重点地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洪等预防和治理，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能力。切实搞好灾区和重点流域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组织实施和鼓励生态移民，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加强中小型水库防汛工程建设，制订并实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洪减灾体系。积极建设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完善全省抗旱减灾管理体系。

三、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实施重点节能工程，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建立并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积极推进以污染减排为重点的重大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着力解决黄河流域以及渭河、泾河等支流水污染、矿区环境污染、兰州和金昌等城市大气污染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15年，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农药、化肥、农膜等面源污染和规模化养殖场污染。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核设施及核辐射监测工作。

四、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以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加快高效用水、节约用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雨水集蓄，建设节水灌溉饲草基地，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基本实现农业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重点推进火电、石化、有色冶金、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矿井水利用。抓好城市节水和中水回用工作，着力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普及节水设备和器具。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引导发展节水产业和节水型生活方式。推广张掖、敦煌节水型社会建设经验，建设河西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推进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

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盲目占用耕地，控制不合理土地资源开发活动。做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年度计划分类考核工作，统筹安排好农业、林业、交通、水利、能源和城镇发展各类用地，实行土地利用动态监管。实施国土整治，保护性开发利用沙地、荒山、荒滩、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充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统一管理，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土资源勘探投入，重点抓好现有重点矿产资源地和大型矿山资源勘探，提高经济开采年限。加快陇东、玉门油气资源勘查，做好陇东地区、中部地区、河西地区能源后备资源和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积极开拓新的能源和原材料接续基地。完善矿业权交易制度和重要资源储备制度，促进资源向省内优势企业集中和规模开发，健全矿产资源有偿占用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补偿机制。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气象服务，开展风能、太阳能的多层次普查和可利用资源的评估。继续做好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基础测绘工作，实现省级基础测绘省域基本覆盖。

第九章 积极开发人力资源，强化科技和人才保障

继续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立足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和技术支撑。

一、推进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抓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依托重大产业和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企业技术中心，以产业化应用为目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加强与重大项目的对接。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百团千人”计划，鼓励高校、企业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外开放和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和推广应用。加强甘肃国家级质检中心和省级质检项目建设，完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大力兴办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加快技术开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深化地方科研院所改革，放活科研单位，放开科技人员，支持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领办创办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展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建立以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为核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形成以应用为导向、高效服务的科技服务和激励机制。

专栏 14: 重大科技专项

1.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重点是黄河上游（甘肃段）草场退化防治及水源地生态环境修复。

2. 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环境治理专项。重点是内陆河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及荒漠化治理。

3. 风能、太阳能发电及设备专项。重点是风能、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兆瓦级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制及产业化。

4. 新材料专项。重点是以兰州、白银、金昌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为重点，延伸有色金属产业链，培育一批科技含量较高的新材料企业。

5.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专项。重点推动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及核电等装备的研制。加快石油钻采、炼化、真空设备、数控机床、大中型电机等行业的技术升级，实现成套装备的智能化、高端化和网络化，提升机电、锻铸件、基础件等产品区域配套能力。

6. 冶金、化工、建材产业专项。重点是流程工艺节能及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

7. 动植物品种创新与产业化专项。重点加快动植物优良品种繁育、动植物胚胎移植技术、航天育种、农业制种等自主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

8. 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重点开展特色优质农畜产品的贮藏、保鲜、精深加工、包装、储运环节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与应用。生物催化转化农产品工业化成套技术的开发，以及农畜产品品种、检测检疫技术开发与应用。

9. 新药创制及特色中药现代化专项。重点发展预防和治疗人用及动植物用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加快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提取、中药新药研发。

10. 民用核技术开发专项。重点开展核废料处理、辐射化工、食品辐照、医疗用品和药品辐射灭菌消毒、核检测设备、农业核技术、辐射治理三废、放射性同位素制品和工业用电子辐照加速器、核热能城市集中供热技术、重离子束治疗肿瘤产业化科技创新与应用。

二、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强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优化专业设置，提升基础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形成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西部区域性职业教育中心。

加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重点

发展农村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大幅度降低青壮年文盲率。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特色和多元化发展。着力调整教育布局，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向城区集中、初中向城镇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教学点向中心村集中。抓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农村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县基础教育发展。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力度，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成一批标准化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实现市州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支持发展我省急需的学科和专业，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结构，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鼓励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提高科研创新和面向社会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扩大高校省部共建，加大部门院校和外地高校在甘肃的招生规模。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落实扶持民办教育政策和措施。按照国家部署，针对制约我省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研究确定具体任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改革试点。

三、实施创新人才工程

深入实施《甘肃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依托支柱产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学科，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实施领军人才、“科教兴省”人才、工业强省战略人才、新农村建设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陇原青年创新人才、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宣传文化骨干人才、旅游产业人才、医疗卫生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才等“十二大人才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

流动配置、激励保障、开发投入等方面的政策机制，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章 着力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坚持民生优先，充分发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着力实施好“十大惠民重点工程”，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大力促进就业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改善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扶持、创业服务、创业培训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广开就业渠道。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营造鼓励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使更多的劳动者成为创业者。

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等多种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岗位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筹协调，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就业见习，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强化保障基本生活与鼓励再就业相结合的机制，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在“保生活”和“促就业”方面的作用。

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按照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发挥社区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加强街道、社区再就业平台建设。促进和规范就业中介组织发展，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信息、技能

培训、劳务租赁、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活动。

二、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

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积极调整收入分配，不断提高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努力缓解行业、地区和社会成员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继续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改革农村土地征用补偿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努力提高工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快建立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增长、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随职工工资增长的机制。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者的薪酬福利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务员收入分配制度，继续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根据就业形势变化，以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社会基本保险覆盖面。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结合新农保积极推进农村进城居民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研究制订进城务工农民、被征用土地的农民以及农转非人口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统筹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制订完善城乡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办法，确保参保者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补充性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城市低保对象家庭备案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增长机制。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

继续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继续抓好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积极增加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全面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任务。按照全面小康标准要求，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居住水平，2015年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0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2平方米，农村砖木、砖混住房比例达到80%以上。

四、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加强公共卫生建设。高度关注人民健康，加大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力度。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提高重大传染病的防控能力，降低重大传染病的危害。加快建设卫生监督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重点建设农村地区妇幼保健机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婴儿死亡率降至9‰，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0/10万，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5%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3岁以上。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整合城市公共医疗资源，鼓励城市卫生资源向农村辐射，扩大农村和基层公共卫生资源的比重。加大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强化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基础地位，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理分工、相互合作、双向转诊的两级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切实加强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县乡两级、乡村一体、防治结合、分工合理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装备水平和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改善农村的医疗卫生状况。保护和中医药，加强县级中医院建设，完善乡村中医药服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

分开的原则，加快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整合医疗卫生资源。鼓励社会资金、外资进入医疗市场，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和投入机制。改变“以药补医”状况，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加强监管，纠正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提高财政对贫困地区农民的新型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探索农村医疗保险新途径。

发展体育事业。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增强人民体质。高度关注青少年身体健康，着力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重视发展农村体育事业，以社区为重点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雪炭工程、民康工程、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建设。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改善训练设施，加快建设临洮等体育训练基地。探索体育运动项目面向社会、面向市场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加快体育场馆多元化经营。

五、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完善政策导向，重点控制计划外生育。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能力和县乡两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化和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优生促进工程，建立出生缺陷干预体系，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抓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综合治理。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改善少年儿童成长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积极发展老龄产业，实施爱心护理工程，加强社区养老服务面向老年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社会的老龄服务功能。弘扬敬老风尚，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社会氛围。

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

疾人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信息交流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贫困残疾人脱贫、残疾儿童及少年义务教育、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体系。

第十一章 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建设文化大省

积极开发利用丰富的特色文化资源，以建设文化大省为目标，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加快发展文化事业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成市州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加快县级综合文化中心、行政村文化室建设进度，农家书屋覆盖全省行政村。建设甘肃科技馆。实现甘肃卫视和甘肃新闻综合广播节目在全省的有效覆盖，加快甘肃卫视在全国 35 个中心城市的落地。继续实施广播电视“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提高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补助水平。加强文物保护，支持丝绸之路整体申遗，实施好国家遗产地保护项目。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源数据库，建设文化遗产保存保护、教育展示、科学研究和开发利用的综合性体系。实施好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工作，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的共建共享、委托管理的机制，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面。

二、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发挥敦煌文化、丝路文化、地域民族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优势，突出文化积累，加强文化保护，创新文化发展。重点发展现代传媒、出版发行、文娱演艺、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加快数字内容及影视动漫、广告会展、文化创意、体育健身等新业态发展。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整合、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推进甘肃日报报业集团的改革与发展。加快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步伐，积极推动出版业态结构调整。组建省演艺集团公司，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支持民营影视制作公司的发展。

以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庆阳农耕和民俗文化产业园、临夏民族文化产业园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为主体，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保护和发掘甘肃特色历史文化和非物质文化资源，突出中华始祖文化和民间、民俗、民族文化，推进文化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和市场化运作。培育我省特色文化品牌，深入挖掘“读者”、“丝路花雨”、“大梦敦煌”等知名品牌商业价值，重点扶持“大戏、大片、大剧、大作”等文艺精品的创作与生产，积极打造实景演出、精品剧目演出、民族风情演出、戏剧说唱演出等演艺项目。扶持民营文化企业做优做精，推进甘肃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公民文明素质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树立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倡导热爱甘肃、建设甘肃、奉献甘肃的思想和行为。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和文化环境建设，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手段，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谐氛围。把廉政教育融入全党全社会宣传教育之中，树立崇廉鄙腐的社会风尚。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科学精神，加强人文关怀，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引导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科技知识，提倡修身律己、尊老爱幼、勤勉做事、平实做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诚信友爱、和谐相处的社会氛围和人际关系。广泛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精神文明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

专栏 15: 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1. 完成 14 个市州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实施文化资源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对 14 个市州图书馆配备信息资源共享设备,继续建设 287 个村级基层服务点,建成 1192 个社区服务点。

2. 高清频道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支撑系统建设。建设省台高清频道,实现高清节目的采编制作和播出。建设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省级运营支撑系统和覆盖网络,完成全省县级(含)以上城市的地面有效覆盖,建设我省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

3. 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生产数字化、文化传播数字化、文化消费数字化项目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水平。积极推进市和有条件的县城数字影院全覆盖。

二、文化产业建设

1. 建设文化产业园。加快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庆阳农耕和民俗文化产业园、临夏民族文化产业园建设,集聚文化创意企业,建设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以上文化产业园。在丝绸之路沿线各市州建设集聚文化企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力争各产业园区销售收入突破 4 亿元。鼓励汉字文化等创意产业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教育、旅游、制造、物流、建筑、包装等产业的融合。

2. 民间文化产业。大力发展香包、刺绣、剪纸等民间手工艺品,发展特色鲜明的民间民俗工艺品产业、地方戏剧演艺业,建设环县道情皮影基地和皇甫谧一商周文化产业基地,发展临夏砖雕、雕刻葫芦、回族刺绣等特色民族工艺产品。积极创作实景演出、民族风情演出、说唱演出等演艺项目,开发旅游演艺市场。

3. 文艺精品创作与重点图书出版。创编新剧 40 台以上,其中重点剧目 10 台以上、具有精品艺术水准的剧目 3 台以上。加快发展陇剧、皮影、花儿等地方特色艺术。实施《四库全书》数字和影印图书出版、三农出版、少数民族文化出版、敦煌文化系列出版、中亚历史文化出版和陇原文化出版等 6 项出版工程。

三、文化保护与精神文明创建

1. 文化遗产保护。建设省级和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博览中心 15 个,为国家级和省级传承人所在地修建 30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实施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抢救性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源数据库。改善国家遗产地申遗备选点保护设施,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和科普展示设施建设。

2. 精神文明创建。建成 1 个以上全国文明城市,30%以上的文明乡镇,20%以上的文明村,创建一批文明单位,深入推进区域联片共建活动。实施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开展重大历史题材、抗震救灾、防沙治沙、西部扶贫开发等题材影视和创作工程。

第十二章 强化社会管理,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以促进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一、加强公共安全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快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支撑、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点危险源监控等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2015年，全省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死亡率下降36%以上，工矿商贸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5%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10%以上。

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分级管理，明确各级政府的责任，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地方应急预案。强化公共场所应急体系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公共安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多种调解方式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全面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矛盾排查、信息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体系，努力预防和化解各类公共危机。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发展壮大专职群防群治队伍，大力推进科技防范，落实社区警务，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创新社会管理

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工作，发挥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提高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建立社会管理创新指标体系，加强对流动人口等管理，切实提高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能力，综合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合社区资源，鼓励和引导卫生、科技、劳动、教育、法律等服务进社区，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努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尤其是困难家庭人员在社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推进社区工作者制度。完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实行村级重大事务决议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

立农村事务管理和保障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向农村延伸。

构建统一规范的社会诚信体系。加强全社会诚信教育，树立并弘扬诚信的文化和价值理念。以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为重点，建立健全征信及信用监管平台，打造诚信甘肃。围绕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政府监管和市场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等信用记录为重点，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加强金融、工商、税务、市政公用等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联合征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中介和社会组织行为，积极推行信用档案记录和管理，建立行业失信惩戒制度。

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风正气顺、人和业兴的良好趋势，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执行人大的决定、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广泛征求各类咨询机构、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建立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

实施依法治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强立法工作，注

重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须赔偿。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利运行监控机制。

第十三章 深化改革开放，构建向西开放战略平台

围绕探索建立适应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和战略重组。鼓励省属企业与国内外大型企业进行整合，开展战略合作，培育一到两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做强做大优势国有企业，健全并完善企业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重组上市、合资合作、相互参股等多种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探索建立推动引导企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积极支持和引导全民创业，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继续改革投资体制，降低民营资本市场准入门槛，拓宽投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电信、能源、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兴办金融机构，投资商贸流通产业，参与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参与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共同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开发中心。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的作用，建立健全民间

投资服务体系，加强服务和指导。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和行政审批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分工协作的决策体系。加快政府自身建设和职能转变，提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水平，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采购制，加强价格监管，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和规范政府行政审批。针对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积极建立跨区域的合作发展协调机制，探索创新行政管理模式。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完善乡财县管、村财乡管财政管理方式。健全财政预算体系，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等改革。落实好国家税收改革政策，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

深化资源要素价格改革。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努力推进形成能够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机制，继续完善水、电、运、气价格及环保收费政策。进一步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多种有效方式，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和农村。建立健全水权分配体系和配水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水权转换制度，规范水权交易办法，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利用，逐步实现水资源费的统一征收。积极探索地质找矿新机制，推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出让。研究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

二、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

抓住全球和东部地区产业调整的机遇，继续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努力扩大利用内外资规模。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将利用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发展方式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外资投向我省重点发展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领域。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集中区为对外开放的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产业集聚和承接能力。支持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容扩区，促进金昌、天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白银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争取张掖、酒泉嘉峪关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周边省区的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

实施向西扩大开放、向东承接合作，打造面向中亚西亚对外开放的战略平台。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创新外经外贸工作。不断加强与传统贸易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调整出口结构，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鼓励和规范企业在境外建立和扩大能源、矿产原料初加工和供应基地。

三、创新投融资方式

大力培育各类投融资主体，积极鼓励社会投资和争取国家投资，进一步推进投融资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强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探索发展多种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集团公司。依托大型能源和资源项目开发引进战略投资者。

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全面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做好上市资源培育，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企业中期票据，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积极激活民间资金，规范发展各类融资平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努力引进国内大型基金，尝试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基金。加强债券和期货市场建设。发展壮大产权交易市场，积极推进各类产权、矿权、林权、特许经营权、社会公共资源开发权等进入产权市场交易。继续争取银行信贷融资

对我省基础设施、工业、农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有利于我省加快发展、创新发展的观念。围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信息、市场、工商、融资等各类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社会诚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格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乱检查等行为，坚持抓好社会治安工作，引导公平有序竞争，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和社会环境。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是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条件。要从完善机制、分类指导、组织落实、监督检查等方面，形成“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

一、加强规划衔接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06〕63号），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为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三类规划。总体规划（即《规划纲要》）体现战略意图，具有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是编制各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年度计划的依据；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区域规划是指以跨地区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区域的细化和落实。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要求，下级总体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级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同级总体规划要在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相互衔接；同级区域规划和专项规

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相互协调。

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

二、强化组织实施

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本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省政府将分解落实到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市州，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确保实施落实。特别是对耕地保有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双十工程”的实施情况，要定期检查、督促落实。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进一步改进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激励和约束。

三、规划评估与调整

加强规划实施报告，通过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每年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省政协通报。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省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对“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重要原因导致实际运行与规划目标发生重大偏离时，省政府将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十二五”规划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承上启下关键时期实施的五年规划，目标宏伟，任务艰巨。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为全面实现全省“十二五”规划目标而努力奋斗！

注：

1、十大超百亿工程：(1)西部通道和干线公路高速化为目标的公路建设工程；(2)西北西南大通道兰渝铁路（甘肃段）工程；(3)大型支撑电源和骨干电网电力供给保障工程；(4)依托华亭国家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的能源、煤化工综合开发工程；(5)鄂尔多斯盆地陇东石油、天然气及煤炭资源勘探开发工程；(6)大乙烯为龙头的乙烯及其深加工工程；(7)钢铁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工程；(8)镍铜冶炼深加工工程；(9)铝工业为核心的“冶一电一加”一体化工程；(10)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甘南黄河重要水源供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2、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发布的《2005-2007 年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报告》将全国各省区社会发展水平分为五个层次，我省与云南、西藏和贵州属于最低层次的“社会发展低水平地区”。

3、“六大片区”工业化城市化战略格局：即以兰州—白银、酒泉—嘉峪关、张掖（甘州—临泽）、金昌—武威、天水—成徽（成县、徽县）、平凉—庆阳为主体的组团式工业化城市化战略格局。

4、“一带三区”农业战略格局：即以沿黄农业产业带、河西农产品主产区、陇东农产品主产区、中部重点旱作农业区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

5、“三屏四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即构建以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为重点的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以“两江一水”流域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为重点的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以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为重点的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敦煌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石羊河下游生态保护治理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北山荒漠自然保护区建设。